

二、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紧密切结合当前形势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瞄准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推进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；要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和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保障对象精准认定工作；要全面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部署及时落实到位，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根据附表列入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兴财社[2021]40号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2081901	备注
乌兰浩特市	665	
科右前旗	979	
突泉县	873	
扎赉特旗	1169	
科右中旗	507	
阿尔山	85	
合 计	4278	